

臺北市政府 105.09.21. 府訴一字第 10509130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南分處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1

0542210810 號、原處分機關 105 年 6 月 14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10542210800 號及 105 年 6 月 16 日

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10542258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6 款、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53 年判字第 230 號判例：「提起訴願，係對官署之行政處分，請求救濟之程序，必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其前提。而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就特定事件，對人民所為足以發生法律上具體效果之處分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依行政訟爭程序，請求救濟……。」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宗地面積 118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為全部，下稱系爭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本市中山區○○○路○○段○○號，為 1 棟 4 層樓房屋，權利範圍為全部，下稱系爭房屋），原經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另核定系爭房屋 1 樓按自住用房屋稅率課徵房屋稅；2 樓至 4 樓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在案。嗣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5 年 5 月 30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南分處（下稱中南分處）申請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及系爭房屋全部改按自

住用房屋稅率課徵房屋稅。經中南分處以 105 年 6 月 1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10542210810 號

函通知訴願人，系爭房屋 1 樓至 4 樓打通合併使用，依財政部所頒訂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書面審查作業要點（下稱系爭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應派員實地勘查，請訴願人於 105 年 6 月 8 日前洽承辦人約定勘查時間。該函於 105 年 6 月 3 日送達，惟訴願人迄未回復，原

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6 月 14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105422108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其按自

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申請，該函於 105 年 6 月 16 日送達。

三、其間，訴願人於 105 年 6 月 14 日以申請書請求原處分機關釋明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疑義，是否有依法令現場實地勘查之必要等。原處分機關復以 105 年 6 月 16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10542258800 號函復訴願人，依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認定原則第 4 點及系爭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應派員實地勘查。訴願人對中南分處前開函及原處分機關前開 2 函不服，於 105 年 6 月 28 日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不符稅捐稽徵法

第

35 條規定申請復查之要件，乃以 105 年 6 月 30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530459810 號函通知

訴

願人，改按訴願程序辦理，並檢送復查申請書副知本府法務局。訴願人復於 105 年 8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關於中南分處 105 年 6 月 1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10542210810 號及原處分機關 105 年 6 月 16 日

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10542258800 號函部分：

（一）查中南分處 105 年 6 月 1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10542210810 號函僅係通知訴願人與該分處

約定實地勘查時間，核其性質僅係行政機關於作成終局決定前，為利行政程序進行所為指示或要求之準備行為，且未發生規制之效果，並非行政處分。

（二）查原處分機關 105 年 6 月 16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10542258800 號函，僅係就訴願人請求

釋明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是否需現場實地勘查之事項等，說明相關法令規定，核其性質僅係單純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

是訴願人對該 2 函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並非法之所許。

五、關於原處分機關 105 年 6 月 14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10542210800 號函部分：

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05 年 7 月 5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10542314300 號函（訴願

願人不服該函，已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另案向本府提起訴願，刻由本府審議中）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上開 105 年 6 月 14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10542210800 號函，並核定

系爭土地面積 29.5 平方公尺部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其餘面積 88.5 平方公尺部分仍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此部分自無訴願之必要。

六、另訴願人申請系爭房屋全部改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1 節，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8 月 2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10542415100 號函復訴願人，系爭房屋 2 樓至 4 樓用途類別為店舖，

原核定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因訴願人不願配合現場勘查，無法准予變更，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

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